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14)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青海·西宁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五）《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等人员解答；
- (五) 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六) 股东及代理人书面投票表决；
- (七)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选票，形成表决结果；
- (八)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一：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任小坤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为：董事长任小坤，董事李军颜、张国毅、张小红、张文升、李鹏、展洁，独立董事范增裕、乔军、张县利、陈定。

#### 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运营，及时关注和跟踪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司战略、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薪酬等方面的专家作用，提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专业性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对需要审议的事项，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董事会 九届二次 会议	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2.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阅事项： （1）《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21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 （3）《2021年度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履职报告》； （4）《2021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报告》； （5）《2021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
董事会 九届三次 会议	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 九届四次 会议	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暨〈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15.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 九届五次 会议	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p>5.《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p> <p>17.《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p>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情况	审议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p>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p> <p>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8.《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暨〈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定先生、乔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	召开情况	审议议案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2.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方案； 3.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5. 审议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会议，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陈定先生主持会议，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张县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2. 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3. 检查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 预算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项目投资预算。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乔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5 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审议拟修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的事宜。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任小坤	否	5	3	2	0	0	否	3
展洁	否	5	3	2	0	0	否	3
李军颜	否	5	3	2	0	0	否	3
张国毅	否	5	3	2	0	0	否	3
张文升	否	5	3	2	0	0	否	3
张小红	否	5	3	2	0	0	否	3
李鹏	否	5	3	2	0	0	否	3
范增裕	是	5	3	2	0	0	否	3
乔军	是	5	3	2	0	0	否	3
陈定	是	5	3	2	0	0	否	3
张县利	是	5	3	2	0	0	否	3

**三、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国内经济在波动中回稳向好，但“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犹存。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原材料天青石、煤炭等采购价格大幅增长，推升碳酸锶、金属锶和铝锶合金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下半年，因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碳酸锶、金属锶等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致使企业盈利空间进一步收窄。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应对原材料成本上涨和产品价格下滑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内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大力推进精益管理和技术创新，降本增效；对外紧盯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95.29 万元，同比上涨 2.93%；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4.52%，同比减少 11.38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7.59%，同比减少 4.14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24%。

**四、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将党的领导融入

治理各环节，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风险管控；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公司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及履行义务，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公司“三会一层”权责明晰、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依法依规，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聘请律师现场全程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予公告。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公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忠实诚信、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及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党委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前置审批职责，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高效运行。

**（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报告期内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不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加强对重大事项和关键业务领域风险流程控制的同时，不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结合公司实际，全面梳理现行内控制度，制修订制度共计 155 部，并通过自我评价、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相关业务环节及流程，有效提升了风险防控能力。

**（五）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箱、传真、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

准确地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两次，并积极参加青海证监局主办的 2022 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使投资者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行业信息及发展战略等情况有了全面了解，增强对企业的认同感。

**（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在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编制阶段，以及重大事项的商讨、决策之前均严格履行了登记与保密管理程序，向知情人充分传达了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同时，持续组织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保密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出现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2 年，锑盐行业整体规模及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半年，锑盐产品价格延续上年利好行情，同比上涨幅度较大；下半年，受市场供需影响，锑盐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全年原材料采购成本总体呈上涨趋势，致使行业内各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国内锑盐行业中，碳酸锑产品同行业生产企业主要有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焰锑盐有限公司，目前产能分别为 3-4 万吨/年、3 万吨/年、2-3 万吨/年、2 万吨/年；金属锑产品同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资源储备、市场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2022 年，公司碳酸锑产量 16,120 吨，金属锑 1,441 吨，铝锑合金 3,041 吨，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定份额。

在下游应用领域，随着磁性材料、电子陶瓷、金属冶炼、液晶玻璃基板等产业的不断发展，锑盐行业对传统产品的需求增速逐步放缓，而电子级、纳米级锑盐产品需求增速明显加快。同时，在“双碳”背景下，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积极研发绿色环保、精细化和高附加值化学品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在下游应用领域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与绿色环保发展的带动下，国内锑盐产品正向着电子级、纳

米级、功能化的精细、高附加值化学品方向发展。这些领域对产品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未来，拥有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具备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能生产高纯类产品的企业将拥有更多的市场占有率和更强的产品竞争力，获得更好的市场发展机会和空间。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 围绕现有主业，努力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快产品工艺技术升级与创新，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与锑盐利用相关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延伸锑盐系列产品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大风山锑矿资源优势转化进程，打造上下游产品完整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发挥上市公司平台，适时寻求多元化发展

控股股东青海省投完成重整后，公司控制权风险消除，具备利用资本市场谋求新的发展机遇的条件。公司将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同时，充分结合自身优势和实际，寻找优质资源，积极推进并购整合，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产品销售收入 3.2 亿元。为此，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使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互融互进，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二是压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隐患整治闭环管理，为企业生产经营保驾护航；三是积极研判市场形势，加大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种类，提高市场占有率；四是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增强企业抵御各种风险能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行业 and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锑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当前，公司仍面临主营业务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严峻的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准确做好市场研判，及时调整生产组织，强化销售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 2. 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天青石是影响产品成本变化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主要从所在地矿山公司和国外采购，其品位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生产成本。近年来，受国家日益严格的安全环保监管政策影响，国内天青石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长期处于高位，而国外进口矿石采购受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行业信息，了解天青石等大宗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结合生产需要，加大采购招投标力度，确保合理库存，最大限度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3. 安全环保风险

因公司所属化工行业涉及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在当前国家安全环保高压监管常态化形势下，政府部门对其的监管愈加严格，公司面临安全环保治理风险增大，安全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及现场隐患排查力度，不断提高安全环保治理水平，做到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

## 4.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及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挑战。如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高效地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强化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培养、培训、引进、外聘等各种途径和方式，优化现有人才队伍结构，提高管理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之二：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杨海凤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勤勉履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财务报告及生产经营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为：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股东代表监事王冬先生、刘惠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来阳康先生、雷磊先生。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
监事会 九届二次 会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 九届三次 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 九届四次 会议	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 九届五次 会议	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 九届六次 会议	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现金管理和内控运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对具体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亦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在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进一步提高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符合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的知情权。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风险。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定，未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当前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水平，在控制内外部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现状及建设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之三：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资料登载于2023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已经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之四：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一）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王庆华、李晓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 1. 资产状况

公司 2022 年度末总资产为 801,096,047.21 元，较年初增加 2.28%。其中：流动资产年末为 621,636,189.80 元，较年初增加 5.11%；非流动资产年末为 179,459,857.41 元，较年初减少 6.45%。

###### 2. 负债状况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5,407,797.14 元，较年初减少 10.80%，其中：流动负债年末 60,755,914.52 元，较年初减少 12.73%；非流动负债年末为 14,651,882.62 元，较年初减少 1.83%。

###### 3. 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 年末股东权益为 725,688,250.07 元，较年初增加 3.86%。

###### 4. 经营成果状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952,898.04 元，较上年增加 2.93%；实现净利润 54,740,384.77 元，较上年减少 29.24%。主要原因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原材料（天青石、煤、碱铝锭等）及能源采购单价上涨，营业成本增加，致使利润减少。

###### 5. 现金流状况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9,239.5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6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4,928.4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6%，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及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02,300.70 元，较上年增加 2,300.19%，主要系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所致。

###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71,952,898.04	361,353,944.35	2.93	163,014,8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40,384.77	77,360,250.02	-29.24	3,580,1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90,060.56	78,774,490.73	-32.10	389,27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9,239.52	71,074,779.79	0.63	4,352,920.4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688,250.07	698,691,108.15	3.86	620,090,412.42
总资产	801,096,047.21	783,232,000.03	2.28	687,391,535.64

###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8	-29.10	0.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8	-29.10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273	-31.87	0.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11.73	减少 4.14 个百分点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1.95	减少 4.53 个百分点	0.06

###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420.39	七、74、75	-2,174,838.10	6,23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7,392.19	七、67、74	639,387.04	2,271,455.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98,5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917.91	七、74、75	-83,335.37	84,77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93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389.65		-204,545.72	321,06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50,324.21		-1,414,240.71	3,190,851.31

##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是在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财务资金部以及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原材料的采购量、价格等预算以及公司各项费用指标等数据资料编制的。

###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计划生产碳酸锶 18,523 吨，销售 13,220 吨；生产硫磺 4,158 吨，销售 4,158 吨；生产亚硫酸钠 1,381 吨，销售 1,300 吨；生产氢氧化锶 1,200 吨，销售 650 吨；生产金属锶 1,760 吨，销售 1,200 吨；生产各类合金 4,010 吨，销售 4,010 吨；计划实现主营产品销售收入 32,056 万元。公司全年检修及技改项目计划 3,162.35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 18.20 万元，庆龙锶盐 2,174.27 万元，庆龙新材料 969.88 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之五：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共实现净利润54,740,384.7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361,680.73元，分配现金股利28,817,627.3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41,256.99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8,949,110.86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53,685.58元，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长远发展规划及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技改项目投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之六：

##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 54.97 万元，独立董事 4 万元/人，董事李军颜先生、张国毅先生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报酬。其他外部董事给予年度履职津贴 3000 元/人。

###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同其他外部监事给予年度履职津贴3000元/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公司实际所在岗位身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报酬。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之七: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重点关注重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名，均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分别为范增裕先生、乔军先生、张县利先生和陈定先生。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范增裕先生**，汉族，生于1965年，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曾任互助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尚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乔军先生**，土族，生于1965年，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副教授。曾任青海民族学院教师、内蒙古乌海市司法局副科长。现任青海省委党校教师，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张县利先生**，汉族，生于1975年8月，农工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曾在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律师，青海银行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陈定先生**，汉族，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曾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现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范增裕	5	5	0	0	否	3
乔军	5	5	0	0	否	3
张县利	5	5	0	0	否	3
陈定	5	5	0	0	否	3

2、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依法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年度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并对其中7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分别为：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九届二次会议	1、对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对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九届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九届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

立意见
-----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年度内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2022年度，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中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2022年度，我们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室进行现场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提出相关建议。

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通过专题会议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广泛了解相关信息、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资料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信息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核查，有效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持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关注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状况和监管重点，不断提升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三、 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无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现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购买的投资产品种类、期限等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甘晨霞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我们同意提名甘晨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候选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我们在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后认为：公司上述薪酬方案是基于《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披露上述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核查了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履职情况后，提出了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一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结合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定的，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末，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提出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等情况所做出的决定，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以及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 （八）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22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完成重整。经核查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青海省投重整进展，依法依规做好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要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与控股股东保持“五独立”，强化内部风险控制，确保规范运作。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执行情况进

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工作底稿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预算、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提出专业化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客观的保障，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精神，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同时，继续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的建设性建议，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范增裕 乔军 张县利 陈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之八：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健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公司利润分配条件

（一）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二）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的变化因素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拟调整或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 与现金分红相关的信息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五、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3-2025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未来三年（2023-2025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未来三年（2023-2025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之九：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新增新能源开发与生产相关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b>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b></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